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张学森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张学森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学森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8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7-81098-690-2/F · 637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632 号

☐ 责任编辑 刘光本

☐ 封面设计 周立民

JING JI FA

经济法

张学森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31.75 印张 675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3.00 元

前言

西方国家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包括 MBA 等),一般都开设一门法律课程,这门课程的名称叫做“商法”(Business Law)。在中国,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也都开设一门法律课程,而课程的名称叫做“经济法”(Economic Law)。比较发现,在这门法律课程上,中西方之间除课程名称不同之外,课程的内容体系也存在很大差异。

事实上,经济法已成为我国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普遍开设、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只是在“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大纲、内容体系等问题上,因为没有官方的或者学界权威的统一安排,各个院校之间存在着很大不同。相应地,所使用的《经济法》教材也是版本繁多、千差万别。可以认为,关于设置“经济法”课程的必要性,各方面已达成共识;而关于这门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体系的安排、教材的编写等,则是众说纷纭、各行其是。这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尽快解决的现实问题。通过研讨,在全国高校中达成对“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体系的广泛共识,形成关于“经济法”课程教学和学科建设的基本标准,将对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在世界范围内,它只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中国,它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事物,至今不过 30 年时间。

中国的经济法,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举国上下呼唤法治和经济法制,法学界解放思想,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由恢复到发展、迎来

一派春意盎然的大环境下应运而生的。^①自那时至今,经过研究和论争,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并逐步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在我国,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我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应当是调整对象,而不是调整手段或方法。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许多多的法律部门,是因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将一国现有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就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此,每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必定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为了对这些特定的对象加以调整,就需要各种手段或者方式。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并且其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探讨,只是人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概括还存在差异,表述上还有不同。有的专家认为,应该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限定在国家履行现代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而言,按照国家调整经济的方式来划分,通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宏观调控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国有参与关系、对外管制关系、市场监管关系、环境与资源保护关系、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等。^②另有专家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限定在经济组织关系、经济活动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调控关系、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等7个方面。^③

以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作为研究对象,形成了一门新的法律学科,通常也叫“经济法”,又称“经济法学”,属于与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并列的一个部门法学。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经济法以专门研究一切经济法律现象为己任。所谓经济法律现象,包括经济法律意识、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行为等。在其性质、地位和调整对象得以明确之后,无论是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作为一门法律学科,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

大约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法概念开始传入中国。但是,我国真正开始

① 参见史际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法治建设中产生发展的中国经济法学》,载《法学家》1999年第6期。

② 参见顾功耘:《经济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7~9页。

③ 参见李昌麒、刘瑞夏:《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8~72页。

对经济法概念进行研究,则是20世纪70年代末和20世纪80年代初的事情。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市场经济,中国的经济法概念经历了多次的重大嬗变,一度成为中国法学领域中变化最为频繁的热点之一。时至今日,法学界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经济法概念。顾功耘教授在《经济法》中的表述是: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当中,国家为修正市场缺陷,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经济法是植根于市场经济的,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它是国家为了修正市场缺陷,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行使对经济的调控与干预的手段。通常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主体是国家,另一方是各种市场主体。

关于经济法体系的构造,在理论上也存在很大争议。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指经济法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或者经济法应该由哪些亚部门法构成。基于这种认识,经济法体系应该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内,根据其内在逻辑来进行构造。因此,经济法的体系是由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共同构成,其中又以宏观调控法为统率,微观规制法与国有参与法为主体,市场监管法与对外管制法为辅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为必要补充,从而构成经济法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基于上述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构造等方面的认识,作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专业的14门核心课程之一^①，“经济法”课程的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8部分内容。相应地，法学专业《经济法》教材包括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篇章。可以认为，至目前，我国高校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和《经济法》教材已是大同小异、基本一致。^②

① 1998年,教育部进行专业调整,法学本科由原来的五个专业调整为一个专业。即法学专业;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立了法学专业的14门核心课程,作为开办法学专业的最低要求。这14门核心课程是: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国法制史。

② 例如,李昌麒、刘瑞复主编的法律出版社2004年12月出版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用书《经济法》教材共有五编,分别是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经济监管法律制度和经济法相关法律制度。

问题在于,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和教材,能够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和教材一样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同时,在探究这一问题时,我们也要注意区分经济法学体系、经济法规体系和经济法教程体系(或称经济法课程内容体系)等几个重要概念和范畴。

三

在一般性地确定经济法课程和《经济法》教材的内容体系之前,应该首先区分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基础课程的“经济法”和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经济法”,并研究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找出其间的巨大差异。基于对这种差异的认识和把握,考虑我国法律体系的特点以及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所需的法律知识结构,借鉴西方国家培养经济管理人才的成熟经验,我们认为,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经济法是指直接调整各种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关的各个法律部门的集合体。在内容体系上,“经济法”课程应该包括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市场争议处理制度等6个方面。相应地,《经济法》教材应该基本涵盖这些方面的法律制度。这正是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

正是在此思想的指导下,充分考虑了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以及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本书共有17章,分别是经济法基本原理、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等。

值得提及的是,从1986年开始,在全国高等院校中针对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开设“法律基础”课;至1998年,“法律基础”课被正式确定为大学生“两课”之一,在全国高校中普遍开设。在这种背景下,由于学生已经通过“法律基础”课程学习过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所以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经济法”课程,一般不再讲授法学基础理论和民商法基本知识,而是直接进入经济法律制度的学习。

然而,自2006年9月起,根据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安排,原来在全国高校中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不再单独设置,而是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合并开设为一门课。这样,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法学

基础知识的课时将普遍减少,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在学习“经济法”课程前法学基础知识的准备就会显得不足。同时,考虑到各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学习经济法时对法学基础知识的需要,本书设置了“经济法基本原理”专章,分别对法学基础理论、民商法基础和经济法基本原理做了叙述,目的在于让学生或者读者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为后面的学习打下理论知识和基本范畴方面的坚实基础。多年的教学研究实践告诉我们,对于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来说,“经济法”课程安排这些内容是完全必要的。

本书体系的安排和内容的编写是一个新的探索和尝试,希望本书能够更好地适应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经济法”课程教与学的实际需要,并对研究“经济法”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有所助益。

张学森

2006年7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民商法基础	19
第三节 经济法原理	43
案例分析	52
练习与思考	54
第二章 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法	55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	55
第二节 微观规制法	69
案例分析	80
练习与思考	80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82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82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89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95
案例分析	101
练习与思考	101

第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0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05
第三节 工资和劳动保护	111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114
第五节 劳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16
第六节 社会保障法	118
案例分析	121
练习与思考	122
第五章 企业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2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2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1
第六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46
案例分析	150
练习与思考	151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公司概述	152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5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9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7
案例分析	178
练习与思考	179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8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88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91
第五节 破产宣告、破产清算与破产终结 ·····	196
案例分析·····	202
练习与思考·····	20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	20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0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22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3
第八节 几种常见的合同·····	226
案例分析·····	228
练习与思考·····	229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	23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保证·····	233
第三节 抵押·····	238
第四节 质押·····	243
第五节 留置·····	247
第六节 定金·····	249
案例分析·····	250
练习与思考·····	251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	25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2
第二节 汇票·····	265
第三节 本票·····	272
第四节 支票·····	273
案例分析·····	275
练习与思考·····	276

第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77
第二节 中央银行	2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8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298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3
案例分析	311
练习与思考	311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2
第二节 证券监管	317
第三节 证券发行	32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2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8
案例分析	343
练习与思考	344
第十三章 信托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345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53
第三节 信托财产	358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360
第五节 公益信托	368
案例分析	370
练习与思考	371
第十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72
第二节 商标权	376
第三节 商标注册	381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387
案例分析	395

练习与思考.....	396
第十五章 专利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专利和专利法概述.....	397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403
第三节 专利权的行使.....	41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15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17
案例分析.....	420
练习与思考.....	421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422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22
第二节 WTO 法律规则	439
案例分析.....	454
练习与思考.....	456
第十七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458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	458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479
案例分析.....	488
练习与思考.....	489
参考文献	490
后 记	492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经济法基本原理是关于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原理的研究和讨论。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知识和理论,包括法的概念、特征及分类、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的产生及历史发展、法的制定、法的实施,以及作为经济法基础的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包括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和诉讼时效。在此基础上,学习和把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关系,经济法概念,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体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1. 法的词源

根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即公平的意思;廌,据说是形状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

在中国古代,开始是“刑”字的使用频率最高,以后变为“法”字,商鞅“改法为律”,“律”字的使用频率开始高起来,一直延续到清末,被“法律”所取代。因此,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法与律可以互训,含义相通,当然,三者的核心是刑。一定意义上,这是中国古代诸法合一、统一于刑的写照。现今我们所用的“法”、“法律”的含义源自于西方,它不再局限于“刑”的范围,其核心是正义、权利。

2. 法的定义

目前,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是狭义的法律;广义地说,我国法律泛指一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法学中所说的法,则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1. 习惯是原始公社制度下的行为规范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能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去获得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必然形成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在分配方面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的划分,因此,也就不存在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但却存在与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即氏族组织和习惯。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其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所有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解决。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随时撤换,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重和爱戴来维持的。

原始社会制度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因此,它与阶级社会的法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所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社会规范习惯,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私有制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氏族制度和社会规范习惯必然要被新的制度所代替。因此,国家制度代替了氏族制度,法代替了原始社会的习惯,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

2.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使偶然的交换变为经常的交换。同时由氏族长交换的制度逐渐演变为个人之间的交换。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开始出现剩余产品,于是战争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把他们作为奴隶使用。这样,社会就逐渐地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也就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不但提高了人的劳动力价值,而且逐渐

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同时,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日趋频繁。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往往利用所掌握的权力,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据为己有,出现了私有财产。这种交换进一步渗透到氏族内部,促使氏族内部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随着社会新的分工,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间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划分。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商人阶层,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逐渐出现了金属货币以及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土地成为买卖和抵押对象等,使财富迅速集聚到少数人手中,大多数人沦为奴隶。

总之,三次社会大分工使氏族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氏族内部原来是血缘关系的联合,由于生产、交换的发展,这种血缘联合相对弱化。二是原来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随着几次社会大分工,氏族内部逐渐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而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三是既然出现了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那么原来调整氏族制度内部关系的习惯已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新的制度代替氏族制度,而且需要新的社会习惯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于是国家便产生了,这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建立的暴力机关,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与此同时,法也产生了,这是奴隶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不仅要借助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还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作为后盾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

总的来说,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具体地说,法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统治的需要。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总是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法。二,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复杂和增多,为了处理这些事务,原始社会的那些极为简单的行为规范已不适应了,因而就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法。法一旦产生,它就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它通过国家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违反了法的规定,就要受到制裁。因此,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同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三)法的本质

1.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意志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法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进行活动的结果。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可

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统治阶级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那些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人人必须遵守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

2.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法是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超出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凭空任意立法。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

3. 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对法也有影响。应当指出的是,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反,影响法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如法除了受经济制约外,还受到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因素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法的特征

1.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法的首要特征。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或禁止怎样做,它是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的行为、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同时也是制裁违反行为的依据。

法律规范同时还具有概括性,它包括以下几种含义:(1)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2)它在生效期间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3)它意味着同样情况同样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于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要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前者属于法的范围,后者如委任令、逮捕证、营业执照、调解书等,虽然也具有了一定的法律效力,但不属于法的范围,不具有普遍有效性,只是适用法律规范的产物。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产生,制定或认可即为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即成为习惯法。

法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因而就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之分,它们的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法的国家意志性这一特征还表明法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法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